

大河湾镇东升村 1-6 组巷道
硬化及过水桥涵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ZCZLTS -C-G-240063

发包方：扎兰屯市大河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内蒙古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大河湾镇东升村 1-6 组巷道
硬化及过水桥涵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ZCZLTS-C-G-240063

发包方：扎兰屯市大河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内蒙古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发包人的义务	8
3. 监理人	8
4. 承包人	1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
7. 交通运输	16
8. 测量放线	1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8
10. 进度计划	21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23
12. 暂停施工	24
13. 工程质量	26
14. 试验和检验	28
15. 变更	29
16. 价格调整	32
17. 计量与支付	33
18. 竣工验收（验收）	3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0
20. 保险	41
21. 不可抗力	43
22. 违约	44
23. 索赔	47
24. 争议的解决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0
3. 监理人	50
4. 承包人	5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7. 交通运输	53
8. 测量放线	5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3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53
12. 暂停施工	54
13. 工程质量	54
14. 试验和检验	55
15. 变更	55
16. 价格调整	55



17. 计量与支付	55
18. 竣工验收	5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7
20. 保险	57
21. 违约、索赔和裁决	58
22. 争议的解决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ZCZLTS-C-G-240063

扎兰屯市大河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河湾镇东升村 1-6 组巷道硬化及过水桥涵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内蒙古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大河湾镇东升村 1-6 组巷道硬化及过水桥涵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内容及规模：大河湾镇东升村 1-6 组巷道硬化及过水桥涵项目，具体内容见图纸及清单。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零肆元贰角壹分，（¥：2217304.21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宗文涛。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自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10、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扎兰屯市大河湾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住所：扎兰屯市大河湾镇

法定代表人：唐明刚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103011607457C

地 址：扎兰屯市大河湾镇

承包人：内蒙古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

区旺第嘉苑小区8号楼109

法定代表人：杨志宏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郝成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MAZYN31HX9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

区旺第嘉苑小区8号楼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扎兰屯市大河湾镇人民政府。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
桥支行

账 号：0602027009200061385

邮政编码：

